

证券代码：834453

证券简称：顺炎新材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七滘工业区 5 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推举付曼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1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曼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付曼华先生为董事长，为换届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止。付曼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赵海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为换届连任，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赵海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熊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熊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换届连任，任期三年，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止。熊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雄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肖雄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换届连任，任期三年，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止。肖雄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熊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熊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换届连任，任期三年，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止。熊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雷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雷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换届连任，任期三年，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止。雷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境外金融市场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境外金融市场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具体额度及发放时间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曼华先生及霍兰玉女士为此笔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融资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近期向境外资金方申请不超过 4,000 万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曼华、霍兰玉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付曼华、霍兰玉是关联交易方，应予以回避。

3. 回避表决情况：

付曼华、霍兰玉是关联交易方，应予以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